

驻马店市红十字会

驻正泰会审字（2025）第 029 号

地 址：驻马店市雪松路西段

惠邦联盟新城12号楼第12层1222房间

联系电话：0396—2672728

审计报告

驻正泰会审字（2025）第 029 号

驻马店市红十字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驻马店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驻马店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

方面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附件：驻马店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驻马店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河南 驻马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一) 驻马店市红十字会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红十字会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1,242,841.97	1,129,346.75	流动负债：		
2			23		
3			24		
4			25		
5			26		
6			27		
7			28		
8			29		
9	1,242,841.97	1,129,346.75	30		
长期投资：					
10			31		
11			32		
12			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13			长期负债：		
14			33		
15			34		
16			35		
17			36		
18			受托代理负债：		
19			37		
20			38		
21			净资产：		
22	1,242,841.97	1,129,346.75	39	1,242,841.97	1,129,346.75
资产总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附件(二)

业务活动表

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红十字会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4,007,836.82		968,754.42	968,754.42
会费收入	2			364,333.36	364,333.36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收入合计	8	4,007,836.82		1,333,087.78	1,333,087.78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其中: ① 捐赠项目成本	11				
② 提供服务成本	12				
③ 销售商品成本	13				
④ 会员服务成本	14				
⑤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二) 管理费用	16				
(三) 筹资费用	17				
(四) 其他费用	18	3,376,724.05	-	1,446,583.00	1,446,583.00
费用合计	19	3,376,724.05	-	1,446,583.00	1,446,583.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631,112.77	-	-113,495.22	-113,495.22

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红十字会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007,836.82	968,754.4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364,333.36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现金流入小计	8	4,007,836.82	1,333,087.7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3,376,724.05	1,446,583.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3,376,724.05	1,446,583.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631,112.77	-113,49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31,112.77	-113,495.22

驻马店市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驻马店市红十字会于2002年独立设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2800418807274X。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开展人道救助、应急救援、救灾救援、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遗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宣传、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中的收入仅包含会员会费、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物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若干问题的解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四) 外币业务核算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单位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于某一特定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B.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单位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单位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五、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单位属于非营利组织，已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2024年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单位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129,346.75	1,242,841.97
合计	1,129,346.75	1,242,841.97

2、净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累计盈余	1,129,346.75	1,242,841.97
合计	1,129,346.75	1,242,841.97

(二) 收入费用表项目注释

1、捐赠收入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博爱在天中		850,722.69	1,215,925.28
备灾救灾			1,700.00
利息款		1,831.73	2,211.54
5·8公益日	人道救助	84,200.00	2,512,400.00
5·8公益日	项目执行费		34,800.00

5•8公益日	乡村振兴在行动		100,000.00
5•8公益日	红十字人道救助		100,000.00
5•8公益日	非限定性激励金	32,000.00	40,800.00
99公益日项目	乡村振兴		
99公益日项目	人道救助		
99公益日项目	医路有爱		
99公益日项目	感恩捐献		
会费收入		364,333.36	
合计		1,333,087.78	4,007,836.82

2、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备灾救灾			1,700.00
博爱在中		1,310,755.54	544,222.17
利息款		430.00	320.00
99公益项目	医路有爱		748.83
5•8公益日	人道救助	12,284.46	2,583,485.05
5•8公益日	项目执行费	3,000.00	25,500.00
5•8公益日	乡村振兴在行动		100,000.00
5•8公益日	红十字人道救助	93,296.00	80,000.00
5•8公益日	非限定性激励金	3,800.00	40,748.00
99公益日项目	乡村振兴		
99公益日项目	人道救助		
99公益日项目	医路有爱		
99公益日项目	感恩捐献		
会费支出		23,017.00	
合计		1,446,583.00	3,376,724.05

八、捐赠人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无。

九、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无。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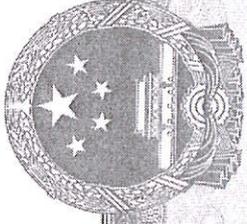
十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驻马店市红十字会于2025年4月30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719102534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驻马店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梅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会计查帐; 验证资金; 资产评估; 工程预决
算; 财会咨询; 会计顾问; 招标代理; 代理记
账; 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 企业合并、分
立、清算审计;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 经济事
项鉴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河南省驻马店市雪松路与学院
路交叉口西惠邦联盟新城12
号楼12层1221号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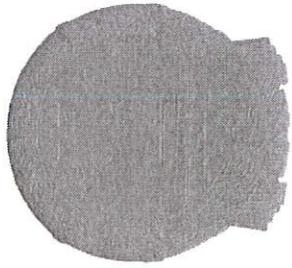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关

2022年03月23日

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年报信息;
即时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驻马店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李梅

经营场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雪松路与学院路交叉口西惠邦联盟新城12号楼12层122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1500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99)15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0014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驻马店市王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2825106407270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06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d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张国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9-06-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驻马店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519590616451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全类三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50001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国民 411500010020
y m d